

《氣候變遷法》草案重點

洪申翰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2020.12.02

草案重點	現行溫管法	氣候變遷法草案
1. 設立氣候會報，提升氣候政策指揮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I：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減量及調適事宜，但並無明確機制。- 未說明邀集來的「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應具備的背景及條件為何。- 各項工作由行政院核定，但缺乏幕僚機關提出實質審查建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應將氣候行動視為國家發展及政策綜合規劃的基礎，直接在行政院下設委員會制的氣候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要求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報會議。- 立法說明強調，氣候會報應搭配常設的幕僚單位，具常態性授權、人力配置及財務資源。- 立法說明強調，氣候會報的組成應具多元及專業性，除了行政院長、政委、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外，應將台灣最有能力提出氣候變遷解方的專家、學者納入。- 明文列舉氣候會報的任務，並加入「統籌規劃國家能源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與政策執行」，立法說明中建議整併能減辦的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的任務，由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管考，並由常設幕僚單位提出實質審查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 各階段管制目標 • 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2. 明訂各部會工作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II：列舉共 17 款「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但未指出各事項主責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海委會、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金管會等 12 個部會分別應主責之減量、調適事項
3. 2050 長期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排放量 50%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零。
4. 落實五年一期減量及調適工作，簡化方案提出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部門應依推動方案，再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皆為五年檢討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作為減量及調適工作的推動原則，由氣候會報於需要時啟動檢討即可，刪除五年檢討一次之規定。 - 為落實減量及調適並重，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提出之推動方案應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 - 為避免疊床架屋，將「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併入推動方案，所有工作皆於兩部推動方案中闡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8 所列舉主責部會，確實分工，共同完成五年一期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推動方案為五年一期，然其執行成果應定期公開，供大眾檢視，亦能銜接政策修正檢討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階段管制目標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的碳預算制度，五年為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與管制方式的準則由階段管制目標委員會定之 • 各階段的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經公聽會程序，送行政院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五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的設計，但廢止目標與管制方式的訂定準則，由「專業技術小組」於每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前提出，以回應國際間的減量趨勢及工作方法。 - 各階段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經過公民參與程序，目前機制是政府舉辦公聽會，未能有效釐清爭點及資料內容，為強化公眾參與及討論，改經由聽證會程序，送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
5. 明訂各縣市政府權責，減量與調適並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但未制訂調適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的減量及調適行動定名為「推動方案」，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行動定名為「執行計畫」。 - 增訂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的責任，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
6. 制定審慎、有效且有企圖心的碳定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I：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碳定價政策工具，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除了總量管制及交易機制，增訂「碳費」的碳定價形式，讓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向排放者收費，並兼顧公正轉型與獎勵產業創新，促進各部門

		<p>爭取碳費運用在減量、調適及氣候行動，作為氣候轉型的重要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機制之費率，應配合階段管制目標的達成程度、國家氣候科學報告的階段性評估結果進行定期檢討，以達成減碳及調適行動效果為目標。 - 碳費的目的、主管機關、用途、繳納義務人、費率公式等，在母法條文當中敘明，再另訂執行辦法，其機制須報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
7. 強化調適任務， 訂定調適專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II：減量及調適事項當中，有提及調適的僅三款，且都是概括式的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未敘明氣候變遷調適的發動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溫管法在調適工作上敘述過少，幾乎不具功能。此次修法提出調適專章，以期調適和減量得以並重。 - 政府的調適責任將中央及地方的主責與分工關係明確化，調適最需要發揮的成效要落在地方政府，中央應協調地方，由下而上提出短、中、長期的調適目標及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II 強調各級政府得制定並推動綜合性及「以社區為本」的調適政策與措施。 - §27III 敘明企業及公民參與調適政策的角色。
- 未敘明氣候變遷調適的公眾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適最重要的基礎便是利害關係人參與，包括專業者、脆弱群體及公民，在調適推動方案的擬定過程，應落實公民參與。
8. 氣候科學研究與評估應積極進行並強化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II：階段管制目標的執行，應依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的變遷做必要的調整，但未明確指出。 - §13II：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但未說明評估應包括的項目，也未明訂提出評估的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 IPCC 第三工作小組定期發布之「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提出，作為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制定的基礎。 - 參考 IPCC 第二工作小組定期發布之「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提出，作為調適目標隨氣候現況調整、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的制定基礎。 - 評估內容須包括產業、災害防救、經濟、社會、公正轉型…等面向。
9. 強化公民參與及能力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教育、宣導及獎勵一章，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推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協助民間團體推展相關活動、推廣節約能源，也明定能源供給者的宣導責任。 -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獎勵與補助給調適及減量的行動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章名更改為「教育、能力建構及公眾參與」，公民社會除了被動接受政府的推廣，也更主動爭取培力及參與。 - 政府應提供民眾便捷的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訊，每年公告「氣候教育知情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公民訴訟概念的條文，建立公民訴求政府落實氣候行動的基礎。
10. 考量氣候政策與人權保護的競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法並無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現行法當中政府推動減量與調適應注意的原則，除現有條文的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增列「人權保障」。 - 減量及調適相關推動方案及執行計畫，應兼顧我國環境、經濟、社會「及人權」之永續發展。 - 「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的評估項目應包括氣候變遷對人權的潛在影響。